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价〔2018〕16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农林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608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608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33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8〕336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林业中介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34号），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伐区作业设计”，以及具备木材检验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的“木材检验”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服务收费按照自愿有偿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

《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95号）、《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0〕398号）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